

## 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绩溪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S346荆白路荆州至梅干岭公路安全提升工程（项目名称）招标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S346荆白路荆州至梅干岭公路安全提升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湖南筑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0人，营业收入为12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本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筑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2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省级（含）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（扫描上传）（监狱企业不再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）。

3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谈判只须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不再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## 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绩溪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S346荆白路荆州至梅干岭公路安全提升工程（项目名称）招标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S346荆白路荆州至梅干岭公路安全提升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沈阳众磊道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8人，营业收入为46,979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,145.1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沈阳众磊道桥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23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省级（含）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（扫描上传）（监狱企业不再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）。

3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谈判只须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不再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## 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绩溪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S346 荆白路荆州至梅干岭公路安全提升工程（项目名称）招标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S346 荆白路荆州至梅干岭公路安全提升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徽省泗县康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7人，营业收入为1254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56.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省泗县康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2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省级（含）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（扫描上传）（监狱企业不再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）。

3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谈判只须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不再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

许守宁